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目 录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2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4
议案：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	5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顺利进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，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：

一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三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。

四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签到处签到。股东签到时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：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五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六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:00 正式开始，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。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，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/名称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，发言时请简短扼要，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

质询，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。

七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大会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。

八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九、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一、大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

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。
- 二、主持人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/股东代表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- 三、审议议案：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- 四、推选现场计票、监票人。
- 五、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。
- 六、现场股东投票表决。
- 七、参会股东、股东代表交流。
- 八、休会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，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。
- 九、复会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。
- 十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。
- 十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：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一、现金分红方案内容

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中明确提出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，鼓励上市公司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上述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体现了国家对于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水平、规范分红行为、维护投资者权益、维持股市稳定的重视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坚持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。为积极响应上述相关文件政策精神、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在对未来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充分信心的基础上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所取得的成果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。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，拟在春节前对 2024 年前三季度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055.04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,751.76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086.98 万元；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1、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，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456.77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